



【浮生】

倾斜的城市

□梁学伟

对于常年在外漂泊的人来说,故乡永远是一个令人生痛的心结,失落感和孤独感造成的心灵创伤远不是回几次老家就能填补的。有时候,当想家成为一种本能,回家成为一种欲望,团聚成为一种节日,我觉得离故乡越来越远了。漂泊感带来的空虚常常让自己不知身居何处,就像远远的一片云,看似熨帖着土地,实则在天尽头高高地悬着。

说自己是让故乡抛弃的,心里还舒服些,大不了抛洒几滴热泪;若要说我抛弃了故土,却有些寝食难安。时常记得内蒙古作协主席乔谢声先生说的一句话,故乡是一个人的根,这浓浓的情结融化在血液里,烙印在骨子里。向来是思故恋旧的人,土生土长不说,况且家里老人年龄愈大愈是恋家。一个要走,一个要守,两头一拉一挣,心就疼了。

1998年母亲去世。第二年我便离开新泰老家来到淄博,一呆就是十多年,扎的根几乎要比老家深了,随着对这座城市的认知,故乡的印迹渐渐模糊。特别是每次回老家看望父亲,村头总会有几处新房在眼前出现。毕竟时过境迁,老家总会有一些新鲜的变化,不可能按儿时小桥流水梧桐落花的记忆向前走,河道的清理、路基的修整,让儿时的记忆慢慢变少,少得只有靠回忆搜索。村子是一点点变化的。时常有抱孩子的老人从新院子走出和我热情打招呼,见我怔怔的样子,苦笑一下:这孩子,在外面呆惯了。是啊,村子慢慢变新,人慢慢变老,儿时多么熟悉亲热的人,怎么瞬间就变得陌生记不起来了呢?时间总会悄无声息地摧毁记忆,让人变得麻木。可想想在异地,一个楼道里天天门对门面对面大半年还不知彼此姓甚名谁,又怎能心安理得?

自从我在外地买了房,年老的父亲也来过几次。父亲爱喝茶,又浓又酽的红茶,水必须是热到白汽味上蹿,这是他一辈子修成的“养生之道”。每次用电壶给他烧水,他总嫌不够热,妻子只好拿到厨房再烧一会儿,直到壶里的白汽化成水。父亲不敢用热水器之类的东西,在老家总是用柴草木头烧水做饭。有时碰到邻居串门,就把冲好的浓酽热茶端到桌上,跟人家慢慢话起家常。在这一点上,我该羡慕父亲,生活慢下来,慢到有一两个知己摇着蒲扇在小院里拉呱闲聊。而我与父亲的距离,一个小院子、一壶热茶、一个知己、一份闲情罢了。总觉得城市节奏该向慢生活倾斜一下,有一个让自己放慢脚步的坡度,可城里不是乡下,房子太挤,人心难靠,关门开门就是一天。除了和几个特别知己的朋友偶尔小聚一下,平日里都少有串门的习惯。这样的生活,父亲是很难适应的,在老家闷了可以串串门、喝喝茶,去野外割些秋蒲草编些坐墩去卖。

窗外灯火渐渐暗下来,没有鸡鸣犬吠的城市单调得只剩下几片夜色和偶尔的车鸣。父亲没有睡意,看着女儿抱在怀里的蒲团,就跟我讲他编蒲团的事。家乡野外有很多秋蒲草,叶子修长,父亲没事就去野外割一筐,农忙之余编些坐墩去卖,在老家叫“蒲墩”,坐上去比马扎舒服。父亲说秋后没事编了一百多个,拿出一些给了大姑二姑还有邻居,剩下的就拿到集市上卖了。我笑着跟父亲讲,你编了拿来我给你卖吧。父亲呵呵笑了,现在城里谁还要这东西啊?老古董了,拿来只会让人笑话。可父亲不知道的是,我把他编的蒲墩送给朋友时,朋友爱不释手,一脸兴奋。

虽说父亲笨嘴拙舌、腿脚不便,可他那双布满老茧的手应该赢得尊重。记得年轻时,每逢下雨阴天不能下地干农活时,父亲总会拿出一些事先泡好的白蜡条开始编箩筐、篮子、篓子这些家常用的东西。只见父亲的手左拧右扯,蜡条在他灵活的手里变得纵横有序、弯曲有度,柔韧有型,不大工夫,我最爱的小箩筐就出来了。当我跟女儿讲起这些时,女儿便迫不及待地拉我到市场去买箩筐,然而一到市场,清一色的机制塑

编小篮子,女儿见与我所讲的箩筐相去甚远,不免有些伤心。

孩子慢慢长大,父亲日渐苍老,只半年的工夫,他的腰一下弯了。我天真地以为父亲无论如何腰是不会弯的,那个小时候常常把我托到肩上让我高高在上的父亲怎么会一下变老呢?我的心一酸,泪水开始涌动。有时我也会像父亲一样把女儿托到肩上高擎在半空,满街飞奔,听女儿像鸽子一样欢快地笑着,感觉时光带给我的只有无尽的快乐。无论什么时候,父亲永远都是儿女可以攀附的星空。可星群散去,天空亦随之黯淡。

前年年前回家,父亲说想看看孩子,我便把父亲接来过春节。临行前夜,父亲把事先剥好的花生、榨好的花生油,还有女儿喜欢的蒲墩一兜兜包好放在门后,然后又泡上一壶浓茶,一夜未眠地守候黎明的到来。城里过年,热闹氛围自然不比乡下。虽说到处张灯结彩,但总觉少了些什么。这里除了相互拜拜年、串串门、逛逛超市,玩玩游乐场,也没有特别的活动。想起在老家,大年三十要烤薪火,家族成员聚在一块,把准备好的一堆柴草点燃,在把天空烧红的火光中,大人们围着火堆转烤着身体,老人们说能祛病消灾,日子也能红红火火。孩子们则手舞足蹈,唱着高低不齐的儿歌,等薪火燃到只剩灰烬,再燃起一大串鞭炮。这样的习俗让年味变浓,让生活变得丰富,让一个村子或一个地方变得有特色、有故事。

我不知道我所在的城市有没有属于自己的节日习俗,也许是城市化的进程把民俗传统慢慢改变了。父亲总会笑着说,你这里过年过节不热闹。不止是父亲,身边好多朋友也有同感。一个城市应该有根深蒂固的传统民俗和地域文化,有文明的传承和某种信仰的坚守,这样,城市才有自己的灵魂。

一个人走在风光旖旎的孝妇河畔,望着倒映在苇丛水影中浮浮晃晃的楼群,真心希望能有一座城市,向放慢的脚步倾斜一下,向野外的秋蒲草倾斜一下,向乡下的浓浓乡情倾斜一下,向透过隔壁的阳光倾斜一下,向老有所依的心愿倾斜一下。如此,我和故乡不再有距离,心灵不再漂泊。



【世相】

微尘

□雪樱

霜降那天晚上,从外面回来时我又遇见了他。他蹲在路口的冬青丛旁,还是那件半旧的黑夹克装,一脸倦容,咬着嘴唇,手指间夹着的半截子烟明明灭灭,就像他内心满满的满腹心事。一位身着荧光黄坎肩的环卫工迎面走过来,向他打招呼,“还不回家?年龄不饶人啊,给人扛活,自个儿要想开!”他始终耷拉着头,似乎要潜入这黑漆漆的夜色中才能短暂喘息。稍后,他慢吞吞吐吐出一句话,“老哥啊,你说得对,吃人家饭就得受人家管!”

他在附近的扒鸡店打工,年过五旬,黑脸膛,粗眉毛,背微驼。以前从未注意过他,就像从未留心过路人甲。那是八月十四日的晚上,我在路边第一次遇见他。他坐在马路牙子上,边抽烟边叹气,愤愤然说道,“你凭什么骂俺?你骂俺就有理呐?”停了片刻,又断断续续地说,“要不是为了闺女,俺才不受这个气呐……以前打零工比干这个赚得多!”一个卖麻辣烫收摊回家的伙计停下脚步,劝他说道,“消消气,都是出来混生活,别上傻劲儿!”他抬头环顾四周,接过话茬,“你是不知道,老板娘骂人有多凶!”听他絮絮陈述,原来,他见晚上人流稀少,人们放假回家的回家、赶路的赶路,便把剩下的扒鸡装进桶里,提前收了摊。老板娘见状,好一顿痛骂,他恨不能钻进地缝里,“她盘算着今天生意好,让俺多煮了百十来只扒鸡,谁知卖得不好, she就把鸡撒在俺头上,俺真倒霉透了!”这时,一位出来遛狗散步的老人在一旁听出了事情的头绪,缓缓说道,“说完就过去了,别再想不愉快的事了,早点回家吧,明天还得继续干!”他点点头,狠狠掐灭烟头,站起身来,双手抄进夹克装口袋里,看上去愈发显得苍老与孤单。

不知怎么,事情过去很久了,我的脑海里始终萦绕着那人的倦容和叹气的模样。后来,偶然的机会有人说起,他姓赵,老家在聊城,妻子跟着打工的老板跑了,闺女很争气,刚考上大学。他和母亲住在大哥房子里,上个月母亲小脑萎缩住进了养老院,他还没找到住处。或许是因生活的重创,他言行有些迟钝,有人说他脑子坏了,但是他干起活来很卖力,每天煮几百斤的扒鸡和鸡下货,不锈钢的大桶搬上搬下。他中午只吃两个馒头加一盘土豆丝,不舍得多花一分钱,中秋节前却给闺女寄去了月饼和一大堆好吃的。听到这里,我的内心就像被什么抓挠过,久久不能平静。

近日读书,有句话记忆深刻,“以三千大千世界,碎为微尘,于意云何?是微尘众,宁为多否?”大千世界,碎为微尘,开始我怎么也不理解,夜读《红楼梦》后有所顿悟,源自第19回贾宝玉“化灰成烟”之说,“等我有了一日化成了飞灰,飞灰还不好,灰还有形有迹,还有知识。等我化成了一股轻烟,风一吹便散了的时候,你们也管不得我,我也顾不得你们了……”微尘众生,亦是世界上的卑微者、失意者、犹疑者、落难者、委屈者。

其实,读《红楼梦》就是读活泼泼的生命,读人世间的疑难。第五回中,宝玉在秦可卿的卧房里做梦,来到“太虚幻境”,看到橱柜上标记着金陵十二钗,他最先打开的不是正册、副册,而是又副册,即地位最低的丫鬟们的命运造册。这一点令我很是震惊——这不是他的随机选择,而是平等心的体现,他无差别对待大观园里的每个人。书中很多小人物的处境与扒鸡店打工者极为相似。比如刘姥姥的女婿王狗儿,他的父亲王成做过小官,与王熙凤的父祖辈有亲戚关系,到了王成这一代走向没落,好吃懒做喝闷酒,呆在家怨声载道。刘姥姥一顿教训,“有了钱就顾头不顾尾,没了钱就瞎生气,成了什么男子汉大丈夫了!”王狗儿答,“只怕他们未必来理我们呢!”最终还是刘姥姥放下脸面去贾府求助王夫人。再比如被很多学者讨论过的焦大,他曾从死人堆里把太爷背了出来,他有段经典独白,“哪里承望到如今生下这些畜生来!每日偷狗戏鸡,爬灰的爬灰,养小叔子的养小叔子,我什么不知道?”旁人听了,赶忙用马粪堵住他的嘴。显而易见,曹雪芹是借焦大之口道出荣国府走向衰败的真相。还有第71回中,两个婆子与尤氏丫鬟的互骂,简直是人性特写。其中一个叫费婆子,仰仗自己是邢夫人的陪房,倚老卖老,拉帮结派,失宠后“干看着人家逞才卖技办事,呼么喝六弄手脚,心中早已不自在,指鸡骂狗,闲言碎语的乱闹”。她内心的积怨增多,也是自然而然的事。

这些鸡毛蒜皮、琐屑之事,恩怨仇恨,不过是人性困境,而曹雪芹以精微之笔呈现出来,不得不说这是他莫大的福分——因为他看到的,很多人却视而不见;他看到的不同微尘众生,也是预见不同的命运结局,在看别人的同时更加清晰地认识自己。微尘如蚁,虽渺小却自尊,虽卑微却活过,活过就是爱过、痛过、打拼过、失败过、挣扎过,这已是“挺住”和“胜利”。

霜降已过,秋凉如水,落叶无痕。马路上或飞舞或垂地的黄叶,如蝶似羽,轻盈、斑斓,转眼之间就没了踪影。而那位扒鸡店的打工者,以及那些早出晚归的收摊人、小商贩、打工者,在跌跌撞撞中活成了树根一样的存在,微尘如蚁,美如神迹。